

政壇新晉

明愛醫院未能在錯誤中醒覺

明愛醫院職員因盲目遵循醫院守則，令一名男子在醫院外失救身亡。明愛醫院解釋醫院職員依足指引沒有犯錯，這樣的做法合邏輯嗎？明愛醫院主觀地認同該位職員的做法，

【四讀通過】

WWW.LPNORTH.HK



更表揚她在事件中已盡她的責任做到最好。筆者認為，明愛醫院應該以第三者客觀的態度去評論這件事，並吸取教訓，避免類同的事情再次發生，如果明愛醫院堅持否認失誤，筆者相信他們以後一樣會犯同樣的錯誤。筆者從他們的表現可以看出，他們是不知悔改。明愛醫院應對急需治療的病人施予援手，而不是建議病人自己打九九九求救，除非院方認為醫院的設備不夠先進完善，無法醫治該病人；又或者院方認為打九九九比救醫院門外的病人還要快。

我們很想有機會可以詢問明愛醫院該位職員，究竟當時她為甚麼會作出那樣的決定，她是否跟院方高層溝通過？她是否得到高層的指示才那樣做？相信事實的真相一定會令大眾震驚。

無可置疑，醫院職員的做法是直接反映了醫院的處事作風。明愛醫院的解釋不是大眾所期望的，明愛醫院該職員簡直是不肯承擔責任的機械人，只有軀殼而沒有靈魂的肉體（只有硬件，沒有軟件），她根本不知道身為醫護人員的使命和職責。

筆者有幾位醫生朋友，他們從醫的目的是醫治病人，所以他們大部分都不接受明愛醫院的解釋。今次的情況是，有人向醫院求救，但醫護人員要病人打九九九，沒錯，醫護人員可以清晰地依照醫院的指引辦事，但盲目依照指引令病人失救，是嚴重違反了醫院救人的目的和使命。

筆者起初以為明愛醫院職員的做法是其個人的決定，而不是明愛醫院的決定，沒想到明愛醫院竟認同該職員的做法，為甚麼明愛醫院在今次事件上不承認錯誤呢？可能這就是所謂的管理階層文化，文化是一種信念，他們認為朝着自己的信念辦事一定是正確的。

管理文化可源自上司，上司因害怕失去工作而沒有勇氣承認錯誤。他們知道即使是上司的上司曾蔭權也不能保住他們，曾蔭權不敢保住他們是因為他害怕政客的評論。政客每一次都爭取和表現他們的存在價值，他們最常用的招數就是「引咎辭職」。現在政治權力高於政府權力，政府權力高於醫院管理局權力，我們的社會正朝着這個方向發展，香港是奉行共產主義思想的嗎？我們還有資格去取笑共產國家嗎？香港現在就像以前的中國，我們今天的自由民主是假的，就像很多極權的國家一樣。

錢志庸
四讀通過